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后续章程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